

乌兰木伦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发包方(甲方):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内蒙古正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方(甲方):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内蒙古正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,在自愿、平等的原则下,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集中供水工程

二、工程内容:开挖沟槽、管道连接配套设施等。

三、施工地点:乌兰木伦镇查干苏村

四、工期:开工:2024年8月26日;竣工:2024年10月26日:
合同工期总共历时60日历天。

五、承包形式: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,包工包料确保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。

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:合格工程,具体各项参数按招投标文件执行。

六、工程价款:本工程中标价为1503923.00元,大写:壹佰伍拾万零叁仟玖佰贰拾叁元整,本工程竣工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,工程款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:按财政拨款情况按进度支付工程款,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月进度审定价的70%;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竣工决算审定价为准,审定后付至97%,剩余3%作为质保金,质保期为一年。保修期满后,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的费用后,一次性予以支付给承包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九、其他责任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。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计量、指导、

竣工验收，审定乙方的施工队伍入场时，甲方确保乙方所需的开工条件，确保工程按时施工。

2. 甲方负责协调临时用水、临时用电（临时用水、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乙方自行解决工人行李及饮食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，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、生产监督，遵守各项安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杜绝违章施工。

2. 文明施工，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施工完毕保证施工现场清洁。

3.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接受甲方对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方面的合理处罚。

4.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员安全事故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当按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、社保、保险、工伤保险等一切应支付工人的款项，不得因任何原因拖欠，甲方不予垫资或预支。工人因拖欠工资保险、工伤等原因要求赔偿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甲方与乙方员工及雇佣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，或工程项目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返工或保修等措施补救措施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。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达到验收条件的，甲方除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外，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涵盖甲方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工程借用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
(二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附加条款

甲方：(公章)伊金霍洛旗乌审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

法定代表人或(委托代理人)：

乙方：(公章)内蒙古正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